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423,238,0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.30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柏藩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2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3、《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，同意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4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5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

股东大会决定 2013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5,946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

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362,973,000.00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362,973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,088,919,000 股。

此外，为保证本次转股及变更登记工作顺利完成，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办理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本转增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变更工商登记等。

6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。选举通过胡柏藩、胡柏劼、石观群、王学闻、王正江、周贵阳、崔欣荣、李伯耿、王永海、陈劲、韩灵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李伯耿、王永海、陈劲、韩灵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选举胡柏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同意选举胡柏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同意选举石观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同意选举王学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同意选举王正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同意选举周贵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同意选举崔欣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同意选举李伯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同意选举王永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同意选举陈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,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;

同意选举韩灵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,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;

7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要求,对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,选举通过董小方、吕锦梅、叶月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选举董小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,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;

同意选举吕锦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,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;

同意选举叶月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 423,238,073 股,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;

8、《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 423,238,073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、周剑峰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4 月 26 日